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拟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采购和销售类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傅建民、刘芳

2016 年 7 月 21 日